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